

《人民的名义》被诉抄袭

原告刘三田索赔1800万 被告周梅森将反诉

核心提示

作家刘三田(笔名南嫫)起诉《人民的名义》编剧周梅森及制片单位等八被告侵犯其原创长篇小说《暗箱》的著作权,已于11月1日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。周梅森随后发布声明,否认抄袭之说,“我最痛恨抄袭、模仿。”表示作品纯属原创,他将通过法律维权,保障自己的名誉。

随后,记者也致电《暗箱》作者刘三田,她坦言:“周梅森老师有权维护他的正当权利,正如我有权利维护我的正当权利。”



原告刘三田



被告周梅森

事件起因

《人民的名义》著作权方被诉抄袭

原告刘三田在起诉状中表示,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有多处桥段相似,其中戏剧性精彩的桥段,系原告在中央电视台《东方时空》栏目任职期间,接触到的真实的企业和访民投诉,独有的创作事实素材,并非公开、公知素材。具有独创性和原创性,不是公知素材,不具备无源头启发导致共同构思的可能。原告将工作中接触、获得的独家现实题

材,积累并进行艺术加工,最终首次形成《暗箱》这部描写铺陈高层次首长级贪官的写实性作品,并发表。在2010年文化圈内,无此创作先例,早于《人民的名义》电视连续剧创作摄制五年。是全国首次写到这一级别高官,罕见的、具有原创性和独创性的作品。

据了解,律师陈有西和京衡影视法律部主任王慧星担任了该案原告刘三

田的代理律师。

原告方面认为,“2015年开始创作的《人民的名义》文字剧本和影视连续剧,完全模仿抄袭了原告2010年6月发表的《暗箱》。两作品在总体结构和故事演进脉络上,完全雷同模仿,直接抄袭。”

原告要求法院判决确认八被告侵犯其作品的著作权(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权、摄制权、署名权、获得报

酬权),停止侵权电视剧《人民的名义》的一切播出、复制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的行为;要求周梅森停止小说《人民的名义》出版、销售;

同时,原告还要求八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800万元,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原告和法院书面认可的致歉声明,消除侵权影响,恢复原告著作权权益;承担原告维权费用20万元,分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鉴定费用。

被告回应

从新闻得知被告极为吃惊 不排除他人恶意炒作

4日下午,周梅森对外发布声明,称作品纯属原创,无任何抄袭行为。他在声明中写道,在所有八家被告对此事全不知情、未接到任何诉讼文件的情况下,看到有关这起诉讼的大肆炒作,接受记者采访,周梅森表示:“我是从新闻上得知自己成为被告的,极为吃惊,不排除对方是在恶意炒作。”

他认为,原告所诉内容

极其荒唐,30年来他一直密切关注国企改革话题,其背后的问题、困境、处理方式具有较大的普遍性和类型化,他也创作过多部此类作品。“按这位习作者的诉讼逻辑,他(她)的这部习作是否抄袭了我此前的众多作品呢?”

周梅森同时强调,他平生最痛恨的就是抄袭模仿,在编剧过程中连所谓的“桥段”都不允许出现,“对这种

恶意诉讼与涉嫌诽谤给本人造成的重大名誉损失,本人将反诉,进行法律维权”。

此外,他还表示,《人民的名义》电视剧二轮发行、播出在即,海外各国的电视剧出口也正在进行中,此时进行的诉讼用心值得深思与质疑。

在电话中,周梅森表示:“不排除对方是在恶意炒作,我根本没有看过对方

的作品,甚至连对方是男是女都不知道。”他正进行《人民的名义》第二部的创作,刚写了不到一万字,事件暂停了他的创作,“欢迎全国和世界各地读者一起审视我的小说和影视作品,向法院举报我任何作品的‘抄袭’问题,只要一家法院作出‘抄袭’裁决,本人除接受法律处罚外,另重奖举报者十万元”。

原告维权

朋友提醒“作品相似” 律师数月取证扎实

记者5日上午电话采访了《暗箱》作者刘三田,对方表示起诉的不是《人民的名义》这部剧,而是该剧与书的创作者制作者对《暗箱》的抄袭侵权行为。起诉主要是维权:“周梅森老师有权维护他的正当权利,正如我有权利维护我的正当权利。”

对于周梅森在媒体上质疑“恶意炒作”,刘三田

强调,起诉时间及法院的立案时间与《人民的名义》下一步的商业行动完全无关。“我5月份找到律师,10月19日到法院递交诉状,这几个月是代理律师取证时间,他们的工作认真扎实。11月1日才得以立案,这期间是法院调研时间。”

刘三田也向记者阐述了事件原委,“2017年4

月,有朋友提示我,正在热播的电视剧《人民的名义》与我的长篇小说《暗箱》十分相似,我开始在网上追剧。”随后,刘三田发现,“从结构、情节、人设、人物关系到地名人名相似相同类比之处比比皆是,我确认电视剧及同名长篇小说《人民的名义》对我的长篇小说《暗箱》形成著作侵权”。自2017年5月起,她

开始准备起诉《人民的名义》。

事件发生后,也有不少网友质疑刘三田,“有人说我想钱想疯了,我的微博都被水军占了,在私信里骂我骂得都很难听。”刘三田说,决定要起诉时,没有任何一个亲朋好友支持,“觉得我疯了,可要是不起诉,我觉得对不起自己。”⑥4

据《法制晚报》

“仗剑提金”老人 被亲友接走

34万余元为其卖药材所得

本报讯 近日,一名身背长剑,手持长烟袋,携带近35万元现金的94岁老人出现在石家庄无极县救助站,老人自称将前往武汉寻找自己当年战友的儿子,将钱转交给他。此事引发媒体关注。

11月4日,记者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救助站见到了“仗剑提金”的老人黄云彪,老人的亲人来到救助站将其接走。

11月4日,老人的亲友王鸿达受老人的妻子所托,从北京赶往石家庄接老人。王鸿达告诉记者,10月底,老人因与妻子闹别扭而离家出走,想寻找已故战友的儿子,想用自己赚的34万余元帮助他。“老人的初衷是好的,但他岁数太大了,头脑不清楚,说话颠倒了黑白。他老伴说了,钱都是他自己几十年挣的,不是战友的抚恤金。”据王鸿达介绍,目前老人的健康状况良好,知道自己身在河北。由于老人的身份证丢失,王鸿达帮助老人办理好了身份证明,计划带老人返回四川。

王鸿达透露,老人在当兵前是一名老中医,曾研发过药方。从军队退伍后,老人重操旧业,作为一名“江湖上的赤脚医生”,给病人看病开药方。王鸿达称,老人行医小有名气,常有朋友上门拜访找他看病。

王鸿达的家属与老人是多年的友人。他告诉记者,老人的祖辈从清朝开始行医,研究医药。虽然参军十几年,但在退役后老人继续行医,将祖传的药方继承下来,由于药方中的药材都是名贵材料,老人甚至远去西藏寻找药材。“虽然老入家的中医资格没注册过,但这个药方是注册过的,这个药平时的小病都能治。”王鸿达称,有外国人曾想购买老人的药方作为商用,但被老人拒绝了。⑥4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

老人曾经是一名老中医